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年報 2013

銀領時代 榮創未來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主席報告 |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 25 | 董事會報告 |
| 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88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 (主席)
陳萬天
姜濤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公司秘書

梅以和, 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工業園西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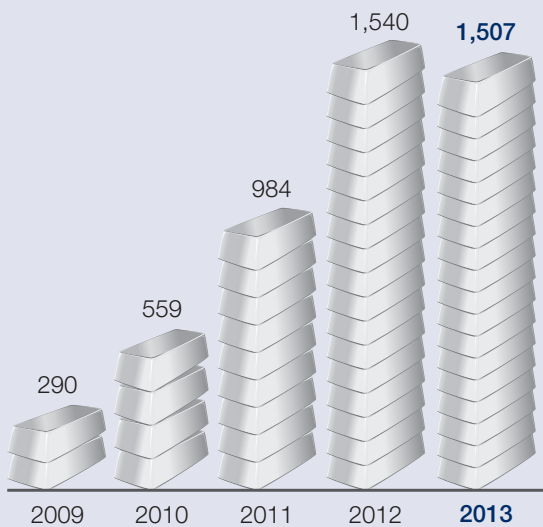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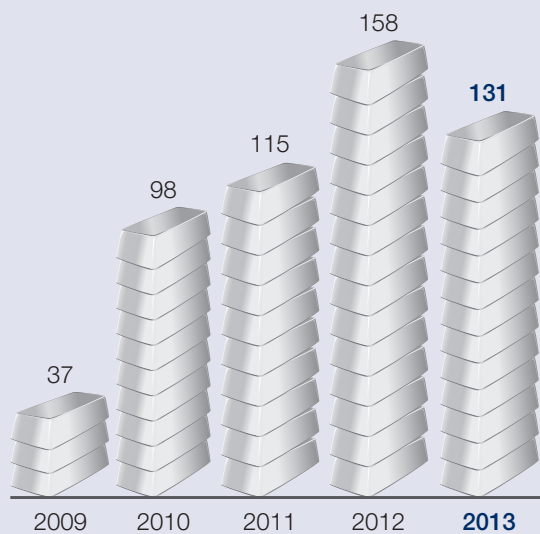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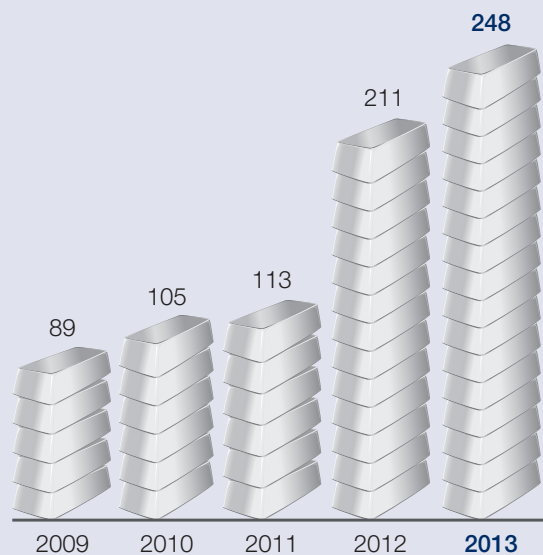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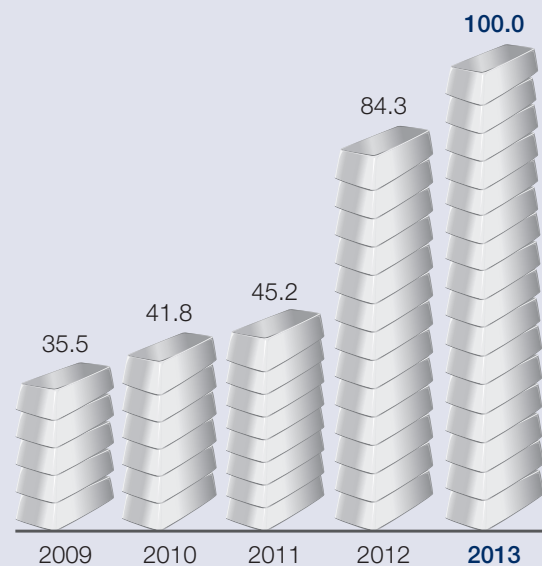
銀錠的銷量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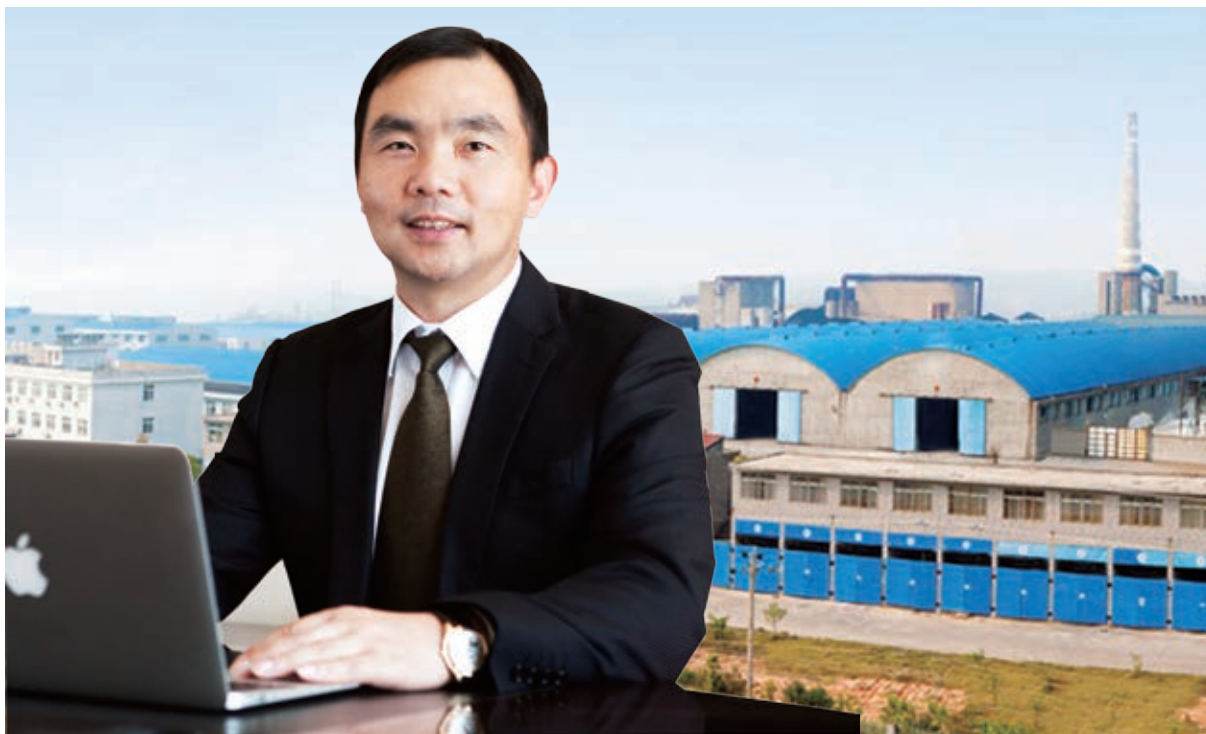


產能使用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儘管充滿挑戰，然而集團仍能取得豐實的成績。

首先，在中國經濟放緩及國際白銀價格大幅回落的不利環境下，我們的綜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2.1%至人民幣1,507百萬元。年內，儘管我們成功實現產能最大化，並破紀錄售出248噸銀錠，然而相關增長被銀錠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由於商品價格普遍於二零一三年出現下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8.1%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4.7%。由於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轉趨穩定，而國際白銀價格得以維持於每盎司20美元以上，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於可見將來回復正常水平。

儘管面對不少困難，正如中國人說「有危必有機」，我們同時樂於見到白銀行業內出現的市場機遇。

例如，黃金及白銀價格的回落觸發本地消費者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消費者出現一股搶購黃金的熱潮。隨著中國消費能力的持續增長，我們相信現在是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及進軍中國龐大白銀零售市場的最佳時機。



年內，我們進行若干試驗性質的白銀首飾銷售，並獲得良好反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正式推出我們獨特的電子商務平台www.CSmall.cn，為中國首個同類型的專業網上銷售平台。CSmall不僅展示我們自有的白銀首飾產品，更會引進其他優質第三方品牌加盟。我們目標打造一個全中國白銀飾品類目的綜合電子商城。與此同時，我們正開發多個渠道以進軍下游白銀市場。我們旨在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白銀行業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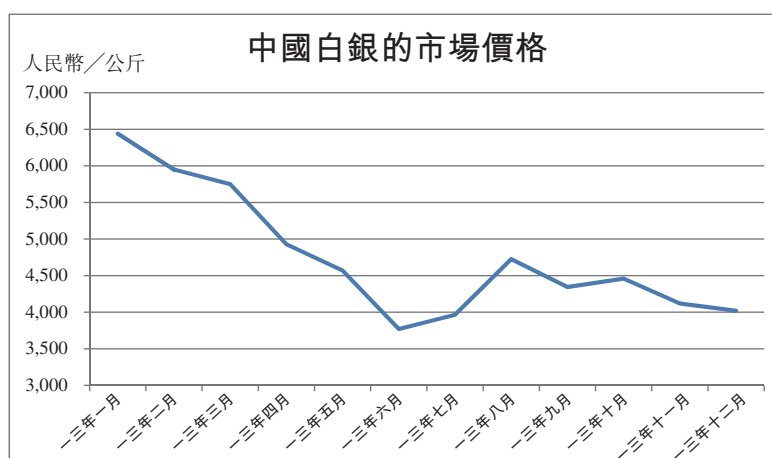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市場回顧

環球商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持續波動。

下圖顯示中國官方指定的白銀交易所，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國際1號白銀的價格（含增值稅「增值稅」）的變動：



由於市場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的退市措施，白銀價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每公斤人民幣6,440元（含增值稅）下降41.5%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每公斤人民幣3,770元（含增值稅）。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呈現復甦跡象，白銀價格從而穩定在每公斤人民幣4,000元（含增值稅）左右。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儘管宏觀環境持續波動，本集團仍能迎難而上，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去年輕微下降約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6.7%。

我們的主要產品，知名品牌「龍天勇」銀錠，繼續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67.7%，白銀銷售佔比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最高。

主席報告

我們應用獨特的生產模式，能同時生產優質白銀及其他具有商業價值的有色金屬。年內，我們成功實現產能最大化，及錄得248噸銀錠的紀錄銷量。

此外，我們繼續致力改善生產流程以優化效益。為控制風險，我們進一步削減原材料庫存及縮短生產時間，並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6日減至二零一三年的41日。

製造業務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並成為穩健的基礎讓集團持續發展。

零售業務

在中國，白銀一直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銀」字面上就是錢的意思。因此，白銀作為一種貴金屬，經過加工後，極之適宜製作成為珠寶首飾，既可保值又時尚。

目前，中國市場並無具影響力的白銀首飾品牌。本集團可藉這個市場空檔擴充其白銀業務。本集團作為唯一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專業白銀生產商，將憑藉其上游白銀生產業務及於業界穩佔領先地位的優勢，以打造一個專業的銀飾品牌。

年內，我們進行若干試驗性質的白銀首飾銷售，以測試市場，並獲得良好的反應。該業務錄得高於製造業務的經營溢利率，因此，我們預期新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正式推出獨一無二的電子商貿平台www.CSmall.cn。這是我們開拓下游市場的策略性第一步。我們亦與多個知名第三方銷售平台（如天貓及京東商城等）合作。此外，我們與數間銀行組成策略性夥伴，透過彼等的銀行平台銷售我們的白銀投資產品。

除了網上渠道外，我們同時開發多個線下銷售渠道。我們現正在深圳水貝興建佔地2,000平方米的展覽廳，以展示我們的白銀產品。水貝是目前中國最大型的珠寶飾品交易中心。我們將與富有經驗的分銷商合作，透過實體店及商場專櫃銷售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將採取多品牌的經營策略，透過一系列不同定位的品牌開拓各種市場。我們將建立設計團隊，製造自家白銀珠寶飾品，從而更有效控制品質。

主席報告

為確保零售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成功邀請兩名業界資深人士鄭亦平先生及張金鵬先生加盟。鄭先生以其於珠寶飾品行業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專長和經驗見稱，彼曾在數間知名珠寶公司（如百泰、仙路及星光達珠寶）擔任品牌及市場推廣顧問。張先生是鑽石小烏（中國首屈一指的珠寶電子商貿品牌）的前副總裁，彼亦曾效力多間國際及國內知名的珠寶公司，如香港的英皇鐘錶珠寶，以及恆信鑽石和新加坡添寶珠寶。管理層團隊在中國珠寶飾品及電子商貿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有助加強本集團發展零售業務的實力，開拓中國白銀珠寶零售及電子商貿市場的龐大商機。

直到目前為止，我們開發零售業務的進度令人鼓舞。我們預期零售業務將為我們日後的整體業績帶來重大的貢獻。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我們將繼續擴大銀錠的產能。為了支援新的零售業務，我們決定策略性重配資源並將銀錠的擴充計劃由之前目標於二零一五年達每年650噸減少至每年450噸。

如上文所述，我們將開發多個渠道以進軍中國白銀的零售市場。我們預期零售業務將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此外，我們將積極物色合適的併購商機。然而，我們並不焦急，且僅於項目能配合集團整體發展及提供可觀的潛在回報時方會進行。

自上市起，我們已訂立遠大的目標。我們決心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白銀生產商。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1%。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產品銀錠，佔總收益67.7%（二零一二年：75.2%）。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亦同時回收及提煉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鈹錠及銻錠。除此之外，我們亦於年內出售白銀首飾。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收益 | 佔收益 | 收益 | 佔收益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製造業務 | | | | |
| 銀錠 | 1,020,063 | 67.7% | 1,157,574 | 75.2% |
| 鉛錠 | 243,819 | 16.2% | 206,679 | 13.4% |
| 鈹錠 | 105,500 | 7.0% | 93,754 | 6.1% |
| 銻錠 | 63,200 | 4.2% | 60,399 | 3.9% |
| 其他 | 47,294 | 3.1% | 21,633 | 1.4% |
| | 1,479,876 | 98.2% | 1,540,039 | 100% |
| 零售業務 | | | | |
| 白銀首飾 | 27,087 | 1.8% | — | — |
| 總計 | 1,506,963 | 100% | 1,540,039 | 1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1,158百萬元微減至人民幣1,02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1.9%。減少是由於銷售量從211噸上升至248噸，以及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5.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互相抵銷所致。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市場對美國政府逐步退市的憂慮。

由於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鈹錠及銻錠是在生產銀錠的過程中產生，因此，副產品銷售額的增幅與銀錠大致看齊。然而，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同樣導致整體副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下跌，因而抵銷了部分增長。

白銀首飾銷售為年內開發的新業務。我們旨在於正式推出網上零售銷售平台之前測試下游市場的反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95%。原材料採購價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0.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銀錠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如上文提到，由於商品價格下跌，毛利率由18.1%下跌至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33.2%至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就擴充新業務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及工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56.4%至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已完成所有非經常性研究項目所致。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此為非經常性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約26.4%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平均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以支持新業務發展。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得稅減少約22.3%至人民幣48.8百萬元。實際稅率維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以上所敘述的理由所致。淨溢利率由10.2%下跌至8.7%，主要是因為毛利率下跌。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及礦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1.0日（二零一二年：46.4日）。存貨周轉日數降低，主要是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2.1日（二零一二年：2.1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60%至90%產品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10日內清償餘額。因此，本集團沒有顯著的貿易應收款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5.3日（二零一二年：3.6日）。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預付30至50%原材料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一個月內清償餘額。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0.7%（二零一二年：-28.4%）。現金增加，主要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零）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百萬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98名員工（二零一二年：668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2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動資產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合共2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應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國生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18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陳國裕先生，6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博士於礦物加工及化學冶金學的調查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及生物工程學院的學院院長。

姜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海濤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一龍博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一間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副總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信息系統組件的生產。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梅以和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梅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姜鵬展先生，34歲，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財務總監。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彼於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盧潮輝先生，39歲，為董事會秘書。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秘書及行政工作。

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人選，及由陳萬天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讓本集團從一致的領導獲益，及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有用。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這個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屆時顧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將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是否適當及適合。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執行董事 | 會議出席率 |
|-----------|-------|
| 陳萬天先生（主席） | 4/4 |
| 宋國生先生 | 4/4 |
| 陳國裕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出席率 |
| 姜濤博士 | 4/4 |
| 李海濤博士 | 4/4 |
| 曾一龍博士 | 4/4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姜濤博士及李海濤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曾一龍博士（主席） | 2/2 |
| 姜濤博士 | 2/2 |
| 李海濤博士 | 2/2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人民幣327,000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維持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第A.4.4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姜濤博士及李海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陳萬天先生（主席） | 1/1 |
| 姜濤博士 | 1/1 |
| 李海濤博士 |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姜濤博士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 會議出席率 |
|-----------|-------|
| 李海濤博士（主席） | 1/1 |
| 陳萬天先生 | 1/1 |
| 姜濤博士 | 1/1 |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白銀及其他非有色金屬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8.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方式應用。根據計劃，即約4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新的生產裝置及約56%用作購買其他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33.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7.8%（二零一二年：6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66.8%（二零一二年：73.0%）。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41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83,1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558,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博士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5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陳萬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¹ | 397,080,000(L) | 43.82% |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為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權益 ¹ | 123,520,000 | 13.63% |
| Rich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 123,520,000 | 13.63% |
| 石勁磊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 123,520,000 | 13.63% |
| Easy Eight Limited | 實益權益 ² | 93,840,000 | 10.36% |
| 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93,840,000 | 10.36% |
| Market Vectors Junior Gold Miners ETF | 實益權益 ³ | 52,880,000 | 5.8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1: Rich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作為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石勁磊先生擁有Rich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附註2: 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視為於Easy Eight Limited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作為Easy E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受WWY Trust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控制。

附註3: Market Vectors Junior Gold Miners ETF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獲授予以其酌情權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雇員（全職及兼職）或董事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3.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最大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8,236,000股股份。

4. 各參與人士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直至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6. 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該計劃年期，該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爾後概不授出或授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須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能於十年期屆滿前或根據該計劃規定可能的其他日期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名稱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¹⁾ | 行使期 ⁽²⁾ | 於二零一二年 | 截至 | 於 |
|-----------|-----------|----------------------|---------------------|---------------------------------|----------------------------|--------------------------|
| | | | | 十二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 | 3,500,000 | 3,500,000 |
| 宋國生先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 | 1,500,000 | 1,500,000 |
| 僱員 | | | | | | |
| 合計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0.96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 - | 7,000,000 | 7,000,000 |
| 總計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為0.95港元。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11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沒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87頁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我們是按照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6 | 1,506,963 | 1,540,039 |
| 銷售成本 | | (1,284,749) | (1,260,865) |
| 毛利 | | 222,214 | 279,174 |
| 其他收入 | 7a | 1,139 | 27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b | (4,275) | (374) |
| 行政開支 | | (27,119) | (20,35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31) | (1,331) |
| 研發開支 | 8 | (2,051) | (4,709) |
| 其他開支 | | (111) | (11) |
| 上市費用 | | - | (25,834) |
| 融資成本 | 9 | (7,943) | (6,285) |
| 除稅前溢利 | | 180,123 | 220,552 |
| 所得稅開支 | 10 | (48,785) | (62,810)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 | 131,338 | 157,742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收益 | 14 | | |
| 基本 | | 0.15 | 0.22 |
| 攤薄 | | 0.15 | 0.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81,365 | 142,7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19,437 | 19,872 |
| 無形資產 | 17 | 5,307 | 5,6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2,485 | 2,500 |
| | | 208,594 | 170,79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432 | 432 |
| 存貨 | 19 | 122,412 | 168,67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 20 | 5,091 | 14,009 |
| 貿易按金 | 21 | 978 | 11,9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20,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381,144 | 221,908 |
| | | 530,057 | 417,00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4,618 | 47,728 |
| 預收客戶墊款 | 24 | 8,400 | 6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 | 12 | – |
| 應付所得稅 | | 20,728 | 25,173 |
| 銀行借貸 | 26 | 129,947 | 110,000 |
| | | 193,705 | 183,5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6,352 | 233,50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4,946 | 404,3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7,362 | 7,17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527,644 | 387,132 |
| 總權益 | | 535,006 | 394,3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28 | 9,940 | 10,000 |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 | 544,946 | 404,304 |

第38頁至8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國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繳足 資本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10,338 | - | - | - | 29,224 | 106,980 | 246,54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57,742 | 157,742 |
| 本公司發行股份 | 1 | - | - | - | - | - | 1 |
| 重組 | (110,338) | - | - | 32,141 | - | - | (78,197)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v)) | 6,096 | (6,096) | - | -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7(v)) | 1,075 | 125,879 | - | - | - | - | 126,954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4,738) | - | - | - | - | (14,738) |
| 轉撥 | - | - | - | - | 18,476 | (18,476)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44,000) | (44,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72 | 105,045 | - | 32,141 | 47,700 | 202,246 | 394,304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31,338 | 131,338 |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交易(附註30) | - | - | 1,443 | - | - | - | 1,443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27(vi)) | 190 | 22,184 | - | - | - | - | 22,374 |
|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 (91) | 91 | - |
| 轉撥 | - | - | - | - | 14,289 | (14,289)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4,453) | - | - | - | - | (14,4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2 | 112,776 | 1,443 | 32,141 | 61,898 | 319,386 | 535,006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及(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重組(定義見於附註2)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80,123 | 220,552 |
| 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61 | 332 |
| 銀行利息收入 | (832) | (2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143 | 12,381 |
| 融資成本 | 7,943 | 6,2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86 | 490 |
| 解除遞延收入 | (60)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35 | 42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4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04,442 | 240,209 |
| 存貨減少(增加) | 46,260 | (16,90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8,918 | (9,523) |
| 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 11,009 | (9,23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 23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110) | 31,953 |
| 預收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 7,800 | (1,244)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 | 12 | – |
| 營運所得現金 | 265,331 | 235,491 |
| 已付所得稅 | (53,215) | (45,068)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12,116 | 190,423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852) | (2,717)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 – |
| 已收利息 | 832 | 2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15 | 86 |
| 已收政府資助 | – | 2,000 |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 (1,878) |
| 收購無形資產 | – | (1,20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2,805) | (3,4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銀行借貸 | | 159,947 | 110,000 |
| 公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 22,374 | 126,954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40,000) | (100,000) |
| 已付股息 | | (14,453) | (44,000) |
| 已付利息 | | (7,943) | (6,285) |
| 償還應付代價 | 34 | - | (110,000) |
| 償還控股股東貸款 | 34 | - | (110,000) |
| 有關公開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開支 | | - | (14,738) |
| 向控股股東的貸款 | 34 | - | 110,000 |
|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31,803 |
|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1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9,925 | (6,2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59,236 | 180,70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1,908 | 41,20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81,144 | 221,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BVI」），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Rich Union Guernsey Limited，其為一間在格恩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以於中國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結構。

於重組前，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有色金屬」）由若干人士擁有，包括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其配偶（統稱為「龍天勇股東」）。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Rich BV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Rich BVI為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白銀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香港」）及浙江富銀有限公司（「浙江富銀」）的控股公司。Rich BVI由龍天勇股東實益擁有。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白銀香港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之控股公司並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浙江富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龍天勇股東將其於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富銀，浙江富銀因而應向龍天勇股東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附註34）；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獨立投資者睿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睿富資本」）通過(a)認購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10%的新股份及(b)向龍天勇股東再次收購當中10%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從而成為擁有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20%股份的股東；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及其股東進行分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據此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已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的除外。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採用 – 強制生效日期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採用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程度的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續)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的資產被剔除確認出售，或使用或出售時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得到可使用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暫時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 (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 (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的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 (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3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能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持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相關負債。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會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包括如技術進步、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可供出售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根據載列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而編制的產品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年度綜合溢利，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毋須透過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錠 | 1,020,063 | 1,157,574 |
| 鉛錠 | 243,819 | 206,679 |
| 鈹錠 | 105,500 | 93,754 |
| 銻錠 | 63,200 | 60,399 |
| 非標準金 | 28,256 | 9,536 |
| 白銀首飾 | 27,087 | — |
| 氧化鋅 | 18,551 | 11,591 |
| 其他 | 487 | 506 |
| | 1,506,963 | 1,540,039 |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從客戶所得相關年度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254,580 | 377,166 |
| 客戶B | 251,520 | 292,457 |
| 客戶C | 284,015 | 276,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32 | 259 |
| 撥回上市開支的超額撥備 | 234 | — |
| 解除遞延收入 | 60 | — |
| 廢料銷售 | 13 | 15 |
| | 1,139 | 274 |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86) | (49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389) | 116 |
| | (4,275) | (374) |

8.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五年內可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7,943 | 6,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48,395 | 63,02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5 | 287 |
| | 48,770 | 63,310 |
| 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8) | 15 | (500) |
| | 48,785 | 62,810 |

在此兩個年度，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

本年度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80,123 | 220,552 |
|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 45,031 | 55,138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79 | 7,38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5 | 287 |
| 年度稅項支出 | 48,785 | 62,810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0.3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3,738 | 2,01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工資 | 30,926 | 26,89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66 | 5,330 |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董事款項除外 | 821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41,651 | 34,242 |
| 核數師酬金 | 1,356 | 1,341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361 | 332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84,749 | 1,260,8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143 | 12,381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35 | 428 |
| 租金開支 | 477 |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 | 1,040 | 10 | 435 | 1,485 |
| 宋國生先生 | - | 871 | 10 | 187 | 1,068 |
| 陳國裕先生 | - | 702 | - | - | 702 |
| | - | 2,613 | 20 | 622 | 3,2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海濤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姜濤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曾一龍博士 | 161 | - | - | - | 161 |
| | 483 | - | - | - | 483 |
| 總計 | 483 | 2,613 | 20 | 622 | 3,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續)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萬天先生 | — | 1,022 | 8 | — | 1,030 |
| 宋國生先生 | — | 457 | 8 | — | 465 |
| 陳國裕先生 | — | 516 | 4 | — | 520 |
| | — | 1,995 | 20 | — | 2,01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海濤博士 | — | — | — | — | — |
| 姜濤博士 | — | — | — | — | — |
| 曾一龍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995 | 20 | — | 2,015 |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萬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該等的酬金（包括陳萬天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之服務酬金）亦包括在上表以展示董事的酬金。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除董事外，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164 | 2,21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8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 22 |
| | 2,723 | 2,237 |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1 |
| | 3 | 3 |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為18,124,000港元。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該中期股息之前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續)

於重組前，龍天勇有色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支付股息人民幣44,000,000元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確認為股利派發之股息 | 14,453 | 44,000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年度溢利 | 131,338 | 157,742 |
| | 二零一三年 '000 | 二零一二年 '000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05,076 | 711,692 |
|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為上市授予之超額配股權 | 161 | 37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905,237 | 711,729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量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乃根據如下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詳情載於附註27(iv)），並已計及睿富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透過認購新股份而收購本集團10%股權的影響，詳情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7,289 | 74,258 | 1,640 | 6,207 | 179,394 |
| 添置 | 8,136 | 244 | 37 | – | 8,417 |
| 出售 | (58) | (659) | (41) | (100) | (85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367 | 73,843 | 1,636 | 6,107 | 186,953 |
| 添置 | 37,005 | 15,522 | 1,325 | – | 53,852 |
| 出售 | (156) | (4,348) | (15) | – | (4,5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216 | 85,017 | 2,946 | 6,107 | 236,286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400 | 14,444 | 697 | 4,556 | 32,097 |
| 年度撥備 | 4,910 | 6,320 | 306 | 845 | 12,381 |
| 出售 | (12) | (169) | (29) | (72) | (28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98 | 20,595 | 974 | 5,329 | 44,196 |
| 年度撥備 | 5,003 | 6,392 | 423 | 325 | 12,143 |
| 出售 | (30) | (1,375) | (13) | – | (1,41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71 | 25,612 | 1,384 | 5,654 | 54,921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945 | 59,405 | 1,562 | 453 | 181,36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69 | 53,248 | 662 | 778 | 142,757 |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械 | 1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19,437 | 19,872 |
| 流動資產 | 432 | 432 |
| | 19,869 | 20,304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完成收購獨立第三方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若干註冊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八月止的生產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的可使用年期內（即16.5年）攤銷。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6,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 33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
| 年度撥備 | 36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歸屬於詳情載於附註28的遞延收入，以及其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00 |
| 計入損益 | 5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 |
| 計入損益 | (1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5 |

19.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66,709 | 77,963 |
| 在製品 | 51,484 | 85,384 |
| 製成品 | 4,219 | 5,325 |
| | 122,412 | 168,672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94 | 13,162 |
| 預付費用 | 597 | 847 |
| | 5,091 | 14,009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於業內的信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墊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其接近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4,494 | 13,162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貿易按金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 978 | 11,987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年利率範圍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 | — |
| 銀行結餘 | 0.001% – 0.35% | 0.001% – 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4,435 | 64 |
| 港元 | 1,349 | 111,980 |
| | 5,784 | 112,044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666 | 16,734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4,691 | 8,904 |
| 上市費用應付款項 | - | 13,500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9,261 | 8,590 |
| | 13,952 | 30,994 |
| | 34,618 | 47,728 |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20,666 | 16,734 |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介乎20至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收客戶墊款

該款項指交付產品至客戶的預收按金。

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陳萬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擁有實益權益）之配偶 | 12 | — |

該款項指關連方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營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29,947 | 110,000 |

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範圍（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實際年利率 | 3.96% – 6.60% | 7.50% – 8.20% |

上述銀行借貸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9,947 | — |

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已授權 | | | |
| 於註冊成立（附註i） | 39,000,000 | 390 | 316 |
| 添置（附註ii） | 2,961,000,000 | 29,610 | 24,07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3,000,000,000 | 30,000 | 24,386 |
| 已發行 | | | |
| 於註冊成立（附註i） | 1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行（附註iii） | 99,999 | 1 | 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iv） | 749,900,000 | 7,499 | 6,09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v） | 132,360,000 | 1,324 | 1,07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882,360,000 | 8,824 | 7,172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行（附註iv） | 23,826,000 | 238 | 19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906,186,000 | 9,062 | 7,362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認購人以為本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Rich BVI。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緊隨上市前，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7,4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6,000元）撥作資本，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根據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7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按每股1.18港元價板配發及發行總計132,3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公眾人士。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按發售價（即1.18港元）發行合共23,826,000股額外新普通股。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遞延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技術，本集團以樓宇、倉庫、廠房及機器（分類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形式於一項稀有金屬資源綜合利用項目中投資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統稱「PPE投資」）。

PPE投資為政府資助計劃項下的合資格項目，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同意就此授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政府資助，而龍天勇有色金屬有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資助將為無條件，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惟須達成下列兩項條件：

- (i) PPE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28百萬元；及
- (ii)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納最後的檢查結果。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出最後檢查，結果滿意。因此，本集團開始將該筆金額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收入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已轉撥至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142,684 | 196,450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二零一二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2%（二零一二年：零）。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1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收市價為0.9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

| 合資格參與者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5,000,000 | 5,000,000 |
| 僱員 | – | 7,000,000 | 7,000,000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5,025,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95港元 |
| 行使價 | 0.96港元 |
| 預期波幅 | 55.02%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2.0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貢獻佔薪酬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6,186 | 5,350 |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

32.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

| 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御銀堂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附註） | 提供營銷服務 | 302 | — |
| | 購買銀錠 | 1,074 | — |

附註：此公司由陳萬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擁有實益權益）的配偶擁有。

(ii)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4,777 | 3,950 |
| 僱員退休福利 | 60 | 5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16 | — |
| | 5,753 | 4,000 |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 | 70,993 | 62,374 |
| 預付租賃款項 — 土地使用權 | 11,431 | 11,687 |
| 存貨 | 84,978 | 82,124 |
| 銀行存款 | 20,000 | — |
| | 187,402 | 156,185 |

34.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根據重組，龍天勇股東基於龍天勇有色金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註冊資本按總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轉讓其於將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全部股權予浙江富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取得陳萬天先生相同金額的貸款，以償還應付代價的全額，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6披露），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5,638 | 235,070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50,625 | 140,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349 | 111,980 | - | - |
| 美元 | 4,435 | 64 | 19,947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5% (二零一二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敏感度分析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包括，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 (二零一二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港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 時，下表中的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 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一個相等或相反的影響。

| | 港元 | | 美元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 | 67 | 5,599 | (776) | 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詳情見附註22) 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詳情見附註26)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二零一二年：25基點)增減是對內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二零一二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33% | 76% |
|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98% | 91% |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程序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i) 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
- (ii)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本集團交付產品前一般要求客戶墊付大量按金。
- (iii) 管理層定期拜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知悉其最近財務狀況並確保不會因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
- (iv)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0,666 | - | - | 20,666 | 20,666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12 | - | - | 12 | 12 |
|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 6.20 | - | - | 137,525 | 137,525 | 129,947 |
| | | 20,678 | - | 137,525 | 158,203 | 150,62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0,234 | - | - | 30,234 | 30,234 |
|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 7.69 | - | - | 116,136 | 116,136 | 110,000 |
| | | 30,234 | - | 116,136 | 146,370 | 140,234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之租賃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之最低租金支付為人民幣4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843 | 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5 | — |
| | 1,008 | 8 |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支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按一至兩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公司形式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i>直接擁有</i> | | | | | | |
|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 不適用 | 無業務 | 外商獨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公司形式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i>間接擁有</i> | | | | | | |
|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 |
|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銀錠 | 外商獨資 |
|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 銷售白銀及 有色金屬 | 外商獨資 |
| 永豐縣龍天勇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無業務 | 外商獨資 |
|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 | 100% | 不適用 | 無業務 | 外商獨資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對該等實體注資。

¹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註銷登記。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i)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ii) | 91,357 | 1 |
| 預付款項 | | - | 813 |
| 銀行結餘 | | 177 | 111,370 |
| | | 91,534 | 112,18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068 | 14,84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ii) | - | 10,613 |
| | | 1,068 | 25,4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0,466 | 86,73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0,466 | 86,73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附註27) | | 7,362 | 7,17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iii) | 83,104 | 79,558 |
| 總權益 | | 90,466 | 86,730 |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7 |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附註：（續）

(i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ii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5,487) | (25,487)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v)） | (6,096) | - | - | (6,096)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7(v)） | 125,879 | - | - | 125,879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738) | - | - | (14,73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45 | - | (25,487) | 79,55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5,628) | (5,628) |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27(vi)） | 22,184 | - | - | 22,184 |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附註30） | - | 1,443 | - | 1,443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14,453) | - | - | (14,4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776 | 1,443 | (31,115) | 83,104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89,727 | 559,291 | 984,172 | 1,540,039 | 1,506,963 |
| 除稅前溢利 | 50,885 | 131,640 | 154,858 | 220,552 | 180,123 |
| 所得稅開支 | (13,754) | (33,354) | (39,448) | (62,810) | (48,785) |
| 年度溢利 | 37,131 | 98,286 | 115,410 | 157,742 | 131,338 |

資產及負債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237,148 | 360,855 | 379,092 | 587,805 | 738,651 |
| 總負債 | (61,640) | (109,061) | (132,550) | (193,501) | (203,645) |
| 總資金 | 175,508 | 251,794 | 246,542 | 394,304 | 535,006 |